

##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下午 1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11 年 2 月 18 日以电话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9 名。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沈小平先生主持，出席会议的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5,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。

公司独立董事经过核查，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